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36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赵易斯

申请人 北京福泽加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内7层710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述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蛋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肉罐头；鱼制食品；烹饪用蛋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奶酪；冷冻水果；蔬菜色拉；加工过的槟榔；人造的香肠肠衣；干食用菌；熟蔬菜；食用海藻提取物；豆奶（牛奶替代品）；肉；食用油脂